

# 清华大学诚聘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 人才支持政策

为建设一支与世界一流大学相对应的高水平教师队伍，清华大学启动了人事制度改革，改革的核心理念是：

明确岗位职责，促进各尽其才

实施准聘长聘，支持人才成长

教学研究并重，倡导教授治学

营造创新文化，汇集优秀人才

**支持政策：**薪酬、住房和科研启动经费向杰出人才和青年人才倾斜

- **薪酬：**提高基本年薪，同时积极争取社会资源，设立讲席教授基金和青年人才基金。
- **住房：**提供周转房，同时出台了杰出人才和青年人才购买学校职工住宅管理办法。
- **启动经费：**提高科研启动费额度，为引进人才从事前沿研究创造条件。

## 招聘对象

### 1. 顶尖人才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在世界顶尖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顶尖人才，全时来校工作。

- **岗位：**聘为长聘教授
- **薪酬：**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
- **住房：**来校工作期间学校提供住房
- **启动经费：**可根据实际需求面议
- **子女入学：**可安排学龄前及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就读清华大学附属幼儿园和附属学校

### 2. 杰出人才

国外著名大学终身教授、副教授，或国内外著名研究机构相当职位或水平的高层次人才。全时来校工作。

- **岗位：**聘为长聘教授或长聘副教授
- **薪酬：**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
- **住房：**学校提供周转公寓，来校工作满6年可根据政策购买学校住宅
- **启动经费：**100-600万元
- **子女入学：**可安排学龄前及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就读清华大学附属幼儿园和附属学校

### 3. 青年人才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国内博士毕业，需有 3 年以上连续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在海外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并取得突出成果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可适当放宽；已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有成为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潜力，全时来校工作。

- **岗位：**聘为助理教授/准聘副教授/长聘副教授/教授
- **薪酬：**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
- **住房：**学校提供周转公寓，入选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并来校工作满 6 年成为长聘教师，可根据政策申请购买学校住宅
- **启动经费：**学校提供 100 万-300 万科研启动经费
- **子女入学：**可安排学龄前及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就读清华大学附属幼儿园和附属学校

**联系方式：**

联系人：清华大学人才资源开发办公室 邱枫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1 号 工字厅 111 房间 ( 100084 )

电 话：0086-10-62783848

Email : talent@tsinghua. edu. cn